

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

◎◎大學部選修外系必修課程相關公告◎◎

- 本系學生必修科目必須在本系修習，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重修之必修科目經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得至外系修習(需提出成績單證明)。

(一)第四學年重修科目與必修科目衝堂，或必修科目在本系修習兩次皆不及格者。

(二)第三學年重修科目為系先修科目，且該科目與必修科目衝堂者。

申請書如附件 A

- ※※ 特殊情況：微積分因教室容量問題，如因額滿無法加選，開放第一次重修者經申請後可至外系選修，僅承認統計系、電機資訊學院、工學院、理學院所開之微積分。

(微積分須於網路選課期間合班開課確定額滿後才能申請，衝堂原因寫額滿。)

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

必修科目修習外系所申請表

姓 名 (學生本人親筆簽名)		申請日期	學年度 第 學期 年 月 日		
學 號		聯絡電話			
E-mail					
適用學生：因本學期兩門必修科目衝堂(與選修衝堂不可申請)，且第四學年重修科目與必修科目衝堂，或必修科目在本系修習兩次皆不及格者；第三學年重修科目為本系先修科目，且該科目與必修科目衝堂者。 ※填寫注意事項：修習他系所科目應與本系原必修科目名稱、學分完全相同，並請檢附成績單、個人修課表、他系所必修課程之課程大綱供參。					
因衝堂須修習他系必修科目	項 目	課程名稱(全名)	修別	學分	星期節次
	原應修科目		必		
	衝堂科目		必		
	他系科目	系所： 科目：	必		
	原應修科目		必		
	衝堂科目		必		
	他系科目	系所： 科目：	必		
系辦人員同意簽章			系主任同意簽章		

※申請修習他系所必修課程做為本系必修科目者，請持本表經本系系辦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，請上網自行選課或特殊因素補改棄選期間親至各系所系辦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有關修課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各年級選課規定。